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1	安邦制药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内容：

(一) 议案一：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

## 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职务聘任同步取消，并同步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其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子公司管理制度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	承诺管理制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8）、《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0）、《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8）、《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9）。

## （二）议案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志刚 0731-8289 3928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